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文英女士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副总经理范旭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

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3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